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昀柔

電話：(03)3322101分機7458

電子信箱：100371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00041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041485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辦理

「110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一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6439號函辦理。

二、倘欲申請旨案績優單位或績優人員者，請於110年6月30日(星期三)前將推薦表、中輟溫馨輔導案例、簡報檔(1至2頁，需含2至4張照片)、佐證資料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書面各1式3份逕寄本局，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候，另請將電子檔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10037105@ms.tyc.edu.tw)，以利審查。

三、薦送人員資格及各推薦資料格式等事項請參閱國教署旨揭評選實施計畫。

四、檢附國教署「110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1份。

輔導室 110/05/18 1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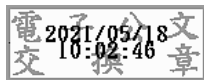


1100003079

有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市各區公所、桃園市愛鄰舍協會(愛鄰舍學園)、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